

# 公平機會受法律保障

基於下列情形對聯邦財政援助接受人產生歧視，乃屬違法行為：針對種族、膚色、宗教、性別（包括懷孕、生產與相關醫療狀況、性別刻板印象、跨性別身分與性別認同）、原國籍（包括英語能力有限）、年齡、身心障礙或政治立場或信仰，歧視任何在美國的個人，或基於個人公民身分或參與勞動力創新與機會法案 (Workforce Innovation and Opportunity Act, WIOA) 第 I 編—財政援助計畫或活動，歧視任何 WIOA 第 I 編財政援助計畫下之受益人、申請人或參與者。

接受人不應在下列任何情形下受到歧視：決定何人將錄取，或有權參與 WIOA 第 I 編財政援助計畫或活動時；在該類計畫或活動中提供機會，或對待任何與該類計畫或活動相關的人士時；或做出該類計畫或活動行政部門，或與其相關之雇用決定時。

財政援助接受人應採取合理措施，確保與身心障礙人士之間的溝通和其他人同樣有效。這意味著接受人一經要求，必須提供符合資格的身心障礙人士適當的輔助支援與服務，且不向該位人士收取費用。

## 若您認為自己受到歧視該怎麼辦？

若您認為自己在 WIOA 第 I 編—財政援助計畫或活動受到歧視，您可以自涉嫌違法之行為發生當日起 180 天內，向以下人士提出申訴：接受人的公平機會官員 (Equal Opportunity Officer)（或接受人為指定之人員）；

**Richard Cheng, EO Compliance Officer, City of Los Angeles, Economic & Workforce Development Department**  
1200 West 7th Street, 6th Floor, Los Angeles, CA 90017  
Tel: (213)744-9351; TTY: 711; Fax: (213)744-7118; E-mail: Richard.Cheng@LACity.Org

或

公民權利中心主任 (Director, Civil Rights Center, CRC)，美國勞工部 (U.S. Department of Labor)  
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, Room N-4123, Washington, DC 20210

或按照公民權利中心 (CRC) 網站 [www.dol.gov/crc](http://www.dol.gov/crc) 的指示，以電子通訊方式提出申訴。

若您向接受人提出申訴，您必須等接受人提出書面最終審定通知書 (Notice of Final Action) 之後，或提出申訴超過 90 天（以先到者為準），才能向公民權利中心（見上方地址）提出申訴。若接受人未在您提出申訴當日起 90 天內，向您提出書面最終審定通知書，您可以在收到通知書之前向 CRC 提出申訴。然而，您必須在 90 天屆滿之日起 30 天內向 CRC 提出申訴（亦即，您向接受人提出申訴之日起 120 天內）。若接受人已向您提出書面最終審定通知書，但您不滿意該決定或決議，您可以向 CRC 提出申訴。您必須在收到最終審定通知書之日起 30 天內向 CRC 提出申訴。